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寧波興業（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慈溪興業制訂物業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慈溪興業承諾向寧波興業提供服務，期限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寧波興業與上海銀行及慈溪興業制訂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根據協議，寧波興業委任上海銀行為其代理人，將以寧波興業之名義擁有並存入上海銀行之資金向慈溪興業授出貸款。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千5百萬元（約港幣17,394,000元）。期限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寧波興業與上海銀行及慈溪興業制訂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根據協議，寧波興業委任上海銀行為其代理人，將以寧波興業之名義擁有並存入上海銀行之資金向慈溪興業授出貸款。貸款本金為人民幣5百萬元（約港幣5,798,000元）。期限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慈溪興業向寧波興業償還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及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由該日起，寧波興業及慈溪興業根據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被免除。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寧波興業與慈溪興業制訂合同終止協議。根據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物業管理協議已被終止並變成無效，且再無法律效力。

截至制訂物業管理協議及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日期，慈溪興業之49%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胡先生擁有，而21%股本則由俞先生（因胡先生為俞先生之妹夫，所以被視為胡先生之聯繫人）擁有。因此，截至該等日期，慈溪興業為胡先生及俞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制訂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之日期，慈溪興業之49%股本由胡先生擁有。因此，截至該等日期，慈溪興業為胡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協議所擬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業管理協議之所有合適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及有關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及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合計之所有合適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受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列明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管制，且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物業管理協議之其中一個合適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此該協議下擬定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物業管理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序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寧波興業（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慈溪興業制訂物業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慈溪興業承諾向寧波興業提供服務，期限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寧波興業與上海銀行及慈溪興業制訂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根據協議，寧波興業委任上海銀行為其代理人，將以寧波興業之名義擁有並存入上海銀行之資金向慈溪興業授出貸款。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千5百萬元（約港幣17,394,000元）。期限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寧波興業與上海銀行及慈溪興業制訂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根據協議，寧波興業委任上海銀行為其代理人，將以寧波興業之名義擁有並存入上海銀行之資金向慈溪興業授出貸款。貸款本金為人民幣5百萬元（約港幣5,798,000元）。期限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到期。

物業管理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訂約人：(1) 寧波興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服務接收方
(2) 慈溪興業，本公司關連人士，服務提供方
- 物業管理費用：每月人民幣166,000元（約港幣192,494元），由寧波興業繳付予慈溪興業
- 期限：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交易性質：服務提供

物業管理協議列出關於慈溪興業向寧波興業提供服務之一般條款及條件。物業管理費用經物業管理協議訂約人公平磋商，釐訂時乃依照慈溪興業提供服務所需之實際成本，或按給予寧波興業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者之條款。

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 訂約人：(1) 寧波興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放款人
(2) 慈溪興業，本公司關連人士，借款人
(3) 上海銀行，寧波興業之代理人
- 貸款金額：人民幣1千5百萬元（約港幣17,394,000元），可供整筆提取
- 貸款期限：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終止
- 利息：利息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第二十一日支付，並於提取貸款當日起計，利息由當日開始每日累計，直至全額償付為止。利率為每年5.346%，惟可不時由放款人及借款人雙方協議變更

還款日期：貸款金額連同所有累計利息於貸款期限到期日，由慈溪興業全額償付寧波興業

所得款項用途：貸款所得款項作為慈溪興業的營運資金

質押品：未有提供質押品

交易性質：貸款

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列出關於慈溪興業向寧波興業提供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訂約人公平磋商，釐訂時乃依照正常商業條款下之現行市場條款及條件，或按給予寧波興業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者之條款。

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當事人：(1) 寧波興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放款人
(2) 慈溪興業，本公司關連人士，借款人
(3) 上海銀行，寧波興業之代理人

貸款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約港幣5,798,000元），可供整筆提取

貸款期限：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終止

利息：利息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第二十一日支付，並於提取貸款當日起計，利息由當日開始每日累計，直至全額償付為止。利率為每年5.346%，惟可不時由放款人及借款人雙方協議變更

還款日期：貸款金額連同所有累計利息於貸款期限到期日，由慈溪興業全額償付寧波興業

所得款項用途：貸款所得款項作為慈溪興業的營運資金

質押品 : 未有提供質押品

交易性質 : 貸款

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列出關於慈溪興業向寧波興業提供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訂約人公平磋商，釐訂時乃依照正常商業條款下之現行市場條款及條件，或按給予寧波興業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者之條款。

訂立協議之理由

透過委聘慈溪興業提供服務，董事會認為有關外包能讓本集團專注於其主要業務。

透過制訂貸款協議，董事會認為此舉會為慈溪興業提供短期營運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i)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由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截至制訂物業管理協議及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日期，慈溪興業之49%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胡先生擁有，而21%股本則由俞先生（因胡先生為俞先生之妹夫，所以被視為胡先生之聯繫人）擁有。因此，截至該等日期，慈溪興業為胡先生及俞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制訂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之日期，慈溪興業之49%股本由胡先生擁有。因此，截至該等日期，慈溪興業為胡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協議所擬之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業管理協議之所有合適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及有關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及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合計之所有合適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受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列明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管制，且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物業管理協議之其中一個合適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此該協議下擬定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物業管理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制訂協議的日期，由於出現疏忽錯誤，交易被錯誤視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下之微量交易，因此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物業管理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則被錯誤視為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任何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慈溪興業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業服務管理、可持續發展、機器銷售及出租住宅物業。

償還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及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慈溪興業向寧波興業償還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及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226,463元（約港幣262,606元）。由該日起，寧波興業及慈溪興業根據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被免除。

終止物業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寧波興業與慈溪興業制訂合同終止協議。根據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物業管理協議已被終止並變成無效，且再無法律效力。

因此，根據物業管理協議及於協議終止前，慈溪興業從寧波興業收到之總金額為人民幣996,000元（約港幣1,154,962元）。

其他資料

除胡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協議下擬定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只有胡先生須就批准本公告所述事宜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物業管理協議、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及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之統稱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海銀行」 | 指 | 上海銀行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慈溪興業」 | 指 | 慈溪市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本公司」 | 指 |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及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之統稱 |
| 「百萬」 | 指 | 百萬 |
| 「胡先生」 | 指 | 胡長源，本公司董事 |

| | |
|-----------------|---|
| 「俞先生」 | 指 俞禮本，於制訂物業管理協議及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日期為胡先生之聯繫人 |
| 「寧波興業」 | 指 寧波興業盛泰電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物業管理協議」 | 指 寧波興業與慈溪興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物業管理協議，其中涉及慈溪興業向寧波興業提供服務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 | 指 寧波興業委任上海銀行為其代理人，將以寧波興業之名義擁有並存入上海銀行之資金向慈溪興業授出貸款。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千5百萬元（約港幣17,394,000元）。期限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到期 |
| 「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 |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由寧波興業、慈溪興業與上海銀行制訂之貸款協議。根據協議，寧波興業委任上海銀行為其代理人，將以寧波興業之名義擁有並存入上海銀行之資金向慈溪興業授出貸款。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千5百萬元（約港幣17,394,000元）。期限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到期 |
| 「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 | 指 寧波興業委任上海銀行為其代理人，將以寧波興業之名義擁有並存入上海銀行之資金向慈溪興業授出貸款。貸款本金為人民幣5百萬元（約港幣5,798,000元）。期限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到期 |
| 「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 | 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由寧波、慈溪興業與上海銀行制訂之貸款協議。根據協議，寧波興業委任上海銀行為其代理人，將以寧波興業之名義擁有並存入上海銀行之資金向慈溪興業授出貸款。貸款本金為人民幣5百萬元（約港幣5,798,000元）。期限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到期 |

| | | |
|----------|---|---|
| 「服務」 | 指 |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管理、清潔保養、可持續發展、交通、餐飲管理、設施提供及管理、僱員服務及回收辦公室用品，在各情況下均由慈溪興業向寧波興業提供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合同終止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由寧波興業與慈溪興業制訂之合同終止協議。根據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物業管理協議已被終止並變成無效，且再無法律效力 |
| 「交易」 | 指 |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人民幣1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及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所擬在寧波興業與慈溪興業之間的交易 |
| 「%」 | 指 | 百分比 |

附註：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596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仲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陳建華先生、王建立先生及馬萬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俞月蘇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昌明先生、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李力女士。